



# “无废工厂” 创建解读

——津南区生态环境局

## “无废细胞”建设背景

- **国家层面：**2018年12月29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；2019年4月30日，生态环境部公布“11+5”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，分别为广东省深圳市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、安徽省铜陵市、山东省威海市、重庆市（主城区）、浙江省绍兴市、海南省三亚市、河南省许昌市、江苏省徐州市、辽宁省盘锦市、青海省西宁市11个城市，同时，将河北雄安新区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中新天津生态城、福建省光泽县、江西省瑞金市作为特例，参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一并推动。三年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2021年11月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明确提出，要在全中国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- **市级层面：**2022年11月，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《天津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在市内六区（东丽区、滨海高新区、东疆保税区及中新生态城）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其他各区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。明确提出到2025年，各区要推进创建不少于100个“无废细胞”。
- **区级层面：**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批示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，从区级层面指导、协调、推进“无废细胞”建设。按照国家及天津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目标、要求，区生态环境局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，牵头起草了《津南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对我区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进行了规定，并分2次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。《实施方案》聚焦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区“无废细胞”建设过程中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，通过科学设置《实施方案》主要任务，制定了组织领导、工作落实、政策引导和宣传引导四大保障体系，理清了“无废细胞”建设责任清单，建立了各部门建设任务措施。

## “无废细胞”和“无废城市”之间的含义及关系

- “无废城市”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，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，而是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通过推动，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，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。“无废细胞”是指为贯彻落实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相关理念，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培育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位，是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关键载体，包括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饭店、商场、社区、医院、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。
- “无废细胞”场景评价指标体系：2023年6月7日，天津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，制定了**20种**“无废细胞”场景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分别为“无废工厂”、“无废园区”、“无废机关”、“无废医院”、“无废学校”、“无废小区”、“无废街道”、“无废酒店”、“无废超市”、“无废商场”、“无废快递”、“无废展馆”、“无废建筑工地”、“无废景区”、“无废餐馆”、“无废汽修”、“无废乡村”、“无废大棚”、“无废科技园”、“无废菜市场”。对“无废细胞”规范建设提出了新要求。鼓励和指导有关单位以创建“无废细胞”为抓手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## “无废细胞”创建推动情况

- 2023年9月13日下午，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了津南区2023年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推动会议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镇、开发区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具体工作人员参会。会上，区生态环境局对津南区“无废细胞”建设相关工作进行解读，介绍了“无废细胞”建设背景，讲解了“无废细胞”和“无废城市”的含义及关系。对照“无废细胞”场景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职能分类，确定相关牵头单位，对我区创建“无废细胞”工作进行整体安排部署。
- 在2023年度布置“无废细胞”创建任务后，区相关部门积极推动，截至2023年底已组织验收创建成功的“无废细胞”21个。“无废细胞”类型包括：学校、小区、机关、医院。